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36718　债券简称:16浙证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浙证债"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 年 9 月 21 日。凡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9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债券简称:"16 浙证债"
3. 债券代码:136718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19 亿元,一次性发行。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087 号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在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0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4.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7.72 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08%

下一付息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3日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浙证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浙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林霖、李胡平
电话:0571-87902964
传真:0571-87901955
邮政编码:31000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王璟、袁浩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 的中标情况,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该PPP项目协议及合资合同的签署情况。详见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协议及合资合同的公告》。

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正源")在湖北省恩施州签署《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47,551.73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
(四)合同工期:4年。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程志荣。
2.注册资本:21,000万元。
3.经营范围: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4.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土司路3号。
5.成立时间:2018年6月27日。

(二)粤海正源为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粤海正源1.00%的股权。

(三)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接粤海正源的其他工程。

(四)粤海正源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47,551.73万元(具体实施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单价实施,最终结算价以粤海正源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工期:4年。

(四)工程内容: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引水工程总长度约23.10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面分开塔式进水口、引水隧洞、进水前池、消能减压电站及电站至二、三水厂的输水管等,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粤海正源)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47,551.7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17%,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4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97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5.25%。根据招标文件相关金额,中标下浮后工程总造价为59,081.11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3,263.79万元,建安工程费为55,817.32万元(上述金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潮水溪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58km河(渠)道疏浚清淤,确保河(渠)道过流能力大于本次设计引水流量10m3/s;对堌嘴水闸、退水闸以及8座反虹闸进行拆除重建,并兼顾潮水溪沿线破旧道路改造和生态景观需要,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0.11km渠道清淤、清障、拓浚和岸坡防护,恢复渠道的排捞输水能力,稳定岸坡,并兼顾生态景观需要,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该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院负责该项目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与广东二建的具体工程施工金额将另行约定。

该工程业主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建工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三江连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本次承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根据招标文件,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对联合体成员分别进行计量和支付。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广东二建之间不发生关联交易。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6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2月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 4月 25 日复牌。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尚需对本次重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更新相关报告。

自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加审、评估补充工作均已基本完成,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履行其内部的审核程序。待相关报告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广东省国资 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已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4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4、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简称:浙江富润公告编号:临2018—04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0	浙江富润	2018/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8:30-下午4:30。
登记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12号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卢伯军 何韵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87780636
传　　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42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
●拟回购的数量: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根据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八) 本次回购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28,010	23.07	145,428,010	27.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518,108	76.93	376,518,108	72.14
总股本	521,946,118	100.00	521,946,118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28,010	23.07	120,428,010	24.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518,108	76.93	376,518,108	75.77
总股本	521,946,118	100.00	496,946,118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7,335.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449.6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075.05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5,709.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04%。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00.00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经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方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万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31日	买入	1,518.24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	买入	499.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2日	买入	290.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买卖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方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万股)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0日	卖出	500.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26日	卖出	400.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8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9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0日	卖出	36.00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7日	卖出	1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3、上述各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亦无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